

关于在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拟获奖者中推荐优秀学生典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学校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以下简称“三奖”）评审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在“三奖”拟获奖学生中推选优秀学生典型工作，其中国家奖学金优秀典型参加全国遴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推荐原则

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从 2023-2024 学年三奖拟获奖学生中选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事迹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学生。

（二）推荐名额

1. 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各学院**最多推荐 1 名**。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学院**最多推荐 1 名**。

二、材料要求

（一）个人介绍

不超过 200 字简介（第三人称），含学生基本信息、所在院校、所学专业以及在校期间所获各类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填报，同一类奖项按级别大小逐级排列。

（二）事迹正文

不超过 2000 字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应真实、全面

地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形象生动、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求主题深刻、事迹感人、格调向上、语言流畅。（请勿在事迹正文中加入个人照片或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三号、居中），正文（仿宋，小四，行间距 1.5 倍）

（三）师长点评

不超过 200 字，点评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精准评述。同时，注明点评人的姓名、单位和职务、职称。

三、材料报送

请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将“**同学推荐表”“**同学事迹正文”“**同学师长点评”“优中选优候选人汇总表”四个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上述材料 A4 打印提交至学生处。

联系人：张老师/戴老师

联系电话：33935419；邮箱：student218@163.com

地址：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

附件：1. 2024 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获奖优秀学生推荐表

2.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优秀学生推荐表

3. 2024 优中选优候选人汇总表

学生处

2024 年 9 月 11 日